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3年6月26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交易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平台上发布信息。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应当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保证所有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债务融资工具交易价格。若公司的信息披露亦涉及公司下属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的控股子公司的内幕信息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的该等信息披露须与有关上市控股子公司同步在有关证券市场进行披露。

第八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履行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向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豁免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 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证券部是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会秘书领导证券部工作，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公司总部各相关部门和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有义务按监管机构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并对所提供和传递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权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交易商协会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应当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二) 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

1、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为部门及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

任人；

2、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与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指定的专人为同一人）作为指定联络人；

3、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信息汇报人就上述事宜与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保持沟通，并配合其及时完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各项事宜。必须保证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总裁报告，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汇报。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关联人，应当指定信息联络人，组织、收集所属公司的基础信息，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关联人与公司有关的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通报和联系工作。

####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在注册或备案发行时，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发行公告；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四)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母公司报表，以及最近一期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额度内备案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十五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

表；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披露的定期报告，同时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六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十六)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

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八条 在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以及有关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中期票据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

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四条 若投资者认为变更事项对其判断相关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具有重要影响，可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提议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第二十五条 有关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流程按《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须予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公司股东、专业机构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 **第六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以及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及公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公司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档案资料的管理，并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内部审计机构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

第三十条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 第八章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及媒体沟通

第三十一条 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按照《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九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及本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公司股东或公司关联人等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及本制度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